



時 間：105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1 號 8 樓之三

(本公司 8 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26,861,080 股，占本次股東臨時會應可出席總股數 52,014,966 股之 51.64%(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52,264,966 股，買回本公司庫藏股票 250,000 股)。

主 席：曹賜正

記 錄：李家鳳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無。

四、承認事項：無。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為維持穩健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等資金需求，擬提請於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含)內之額度，由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其他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範，並考量市場狀況，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 私募金額：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含)內。

(二). 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三). 發行期間、發行價格、發行利率、發行條件、買回條件、賣回條件：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 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無。

(五). 公司債受託人：未定。

(六).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未定。

(七). 轉換基準日及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未定。

(八).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2). 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與轉換價格之訂定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並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與轉換價格之訂定乃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 (3). 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 (九). 特定人選擇方式：
- (1). 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B. 必要性：有鑑於公司對新產品開發及推廣之需求，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十).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全球經濟動盪、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與發行成本等因素，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

資，恐不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同時參酌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中長期合作關係與正面效益，綜合評估下，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2). 得私募額度：

於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含)內之額度，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私募之各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私募之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強化公司競爭力、穩健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擴充廠房設備與購置機器設備等一項或數項資金需求。

B. 預計達成之效益：藉由私募資金之挹注，優化財務結構與充實營運資金，並可有效支持擴充廠房與機器設備之需求，同時期待與策略性投資夥伴在中長期的穩定合作關係下，增加公司競爭力，擴大產品市占率，進而加速公司成長動能。

3. 本次私募標的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其嗣後轉換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符合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於本次私募標的的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標的的嗣後所轉換之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該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應取具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本公司當時所掛牌交易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取得核發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櫃交易。
4. 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得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實際募集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委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6. 擬提請股東臨時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7.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goodway.com.tw/>)。

8. 補充說明：本公司於 105年11月28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來函，要求本公司說明私募案相關事宜，本公司已就投保中心所詢問題，於 105年12月2日予以回覆說明，茲摘要說明如下：

(1)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考量 106年3月時，公司於 104年度發行的可轉債投資人可要求公司贖回金額約為2.62億，同時公司於大陸昆山的新廠也將於 106年動工，勢必增加固定資產及營運週轉金的資金需求，故擬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除可因應即將發生的資金需求，且冀能透過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藉以增加公司競爭力。

(2)應募人之選擇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有鑑於公司對新產品開發及推廣之需求，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並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3)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皆對本公司之經營權無重大影響，不致因本次私募而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亦不致損及股東之權益。

9. 謹提請 決議

討論：

股東戶號 12852 第一次發言摘要如下：

1. 請說明私募資金用於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之情形。
2. 請說明關於短期內資金取得不易故需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
3. 請說明建設新廠之資金需求。

本公司董事長、財務長等相關人員回覆摘要如下：

1. 關於新產品的部分，公司主要產品是擴充基座，從去年開始，市場主力產品是 Type-C，傳輸介面以 USB3.1 及 Thunderbolt 3 兩種形式，此為公司因應市場所規劃的兩個主力產品線。
2. 根據第三季財報，本公司帳上現金約有 13 億，扣除 2017 年應償還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約 2.6 億，大概剩 10 億左右，惟大陸新廠廠房建設除了土地款 8000 萬外，至少尚需約 5 億元，實際上對於購買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金仍有相當迫切且高額之資金需求。
3. 建廠係長期資金投入，不希望透過銀行短期借款的方式來支應。

股東戶號 12851 第一次發言摘要如下：

1. 請說明特定人選擇方式以及私募必要性與預計效益。

本公司董事長、財務長等相關人員回覆摘要如下：

1. 如前揭補充說明所述，本公司已就相關問題回覆投保中心。本次尋求與策略性投資人合作，最主要是為因應市場激烈競爭之情形。

股東戶號 12851 第二次發言摘要如下：

1. 請說明欲洽特定人私募之原因。

本公司董事長、財務長等相關人員回覆摘要如下：

1. 公司未來建廠、購買機器設備與營運周轉等，確實有資金需求。
2. 公司會綜合考量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產品與開發能力等，就對本公司與全體股東最有利之策略夥伴進行私募，希望能藉此提升公司之市占率與獲利能力。

股東戶號 12852 第二次發言摘要如下：

1. 請說明公司毛利率降低以及管銷費用支出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長、財務長等相關人員回覆摘要如下：

1. 本公司之管銷費用主要在於人事費用與研發設備的投資，近期為因應客戶需求以及同業競爭壓力，在研發費用上有所增加，期能維持毛利率之水準。
2. 公司希望運用私募取得資金擴充組織與廠房，以滿足客戶訂單或其他需求，強化競爭力，並維護既有客戶對本公司之信心。

股東戶號 13094 第一次發言摘要如下：

1. 請說明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是否會讓毛利更好。
2. 請說明本次私募是否得到櫃買中心的核准。
3. 請說明獨立董事是否參與並表達意見。

本公司董事長、財務長、獨立董事等相關人員回覆摘要如下：

1. 包含毛利率與 EPS 等議題，董事會都有針對此部分監督公司經營情形；而就本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對象不管是上、下游業者或是通路商，必須經審慎評估對本公司有利者，董事會才會予以通過。
2.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不需要事先經過櫃買中心核准。

股東戶號 14340 發言摘要如下：

1. 先前發行公司債到期需提列一千多萬元作為利息，但債券票面利率是 0%，請說明。

本公司董事長、財務長等相關人員回覆摘要如下：

1. 票面利率 0%是因每年不需要支付利息，提列利息則是會計上因應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所為之編列。

股東戶號 13094 第二次發言摘要如下：

1. 先前媒體報導本公司係經蘋果認證，請說明相關情形。
2. 請說明公司機器設備提列折舊有一年期之合理性。

本公司董事長、財務長等相關人員回覆摘要如下：

1. Thunderbolt 3 上市後，許多包含蘋果在內之筆記型電腦都會使用，且商業用筆電的成長速度已經超越消費型筆電，在未來 B2B 的市場上面，市場普遍認為還有相當的增長空間。
2. 部分模具的折舊是隨著產品週期結束在一年至兩年內提列完畢。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其他議案：無。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1 分。

【附件一】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 一、債券名稱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下同)105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日期
於股東臨時會通過後一年內一次辦理。
- 三、發行期間
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 5 年。
- 四、債券票面利率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五、發行總額及每張金額
授權董事會於發行總額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整(含)以內，依相關法規辦理發行，本次發行採無實體發行，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擔保或保證情形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為記名式、無擔保債券，惟如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對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七、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票面利率以現金一次償還。
- 八、轉換標的
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九、轉換期間
 - (一) 除已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二)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檢同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文件或證明，向本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十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及其調整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應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但不得低於上開價格之八成。轉換價格之調整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於公司債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向櫃買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櫃或上市，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或上市。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或上市

本私募轉換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依法令規定自該私募轉換債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應先取具主管機關核發符合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並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洽主管機關申請上市(櫃)交易，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此外，本公司另以本債券到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但遇有無償配股基準日、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及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前後相距不及二十日的情況，本公司得調整或取消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申請作業。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壹整股，且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給付之。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所轉換之普通股仍屬私募有價證券，應受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有關轉讓之限制。

十七、轉讓限制

本債券為私募有價證券，故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應募人及購買人(即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

- (一)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之人持有私募有價證券，該私募有價證券無同種類之有價證券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而轉讓予具相同資格者。
- (二) 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一年以上，且自交付日起第三年期間內，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交易數量之限制，轉讓予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
- (三) 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
- (四) 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
- (五) 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一個交易單位，前後二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十八、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 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僅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 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僅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九、本公司對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十、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贖回權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得於次級市場賣出或發行。

二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未經過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經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券持有人出席，出席債券持有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與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任一方當事人不得任意修改或變更之。
- 二十六、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行使和管理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並接受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範。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認購合約及相關法令辦理之。